

沉冤21年后,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改判聂树斌无罪

新华社沈阳12月2日电 2016年12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对原审被告人聂树斌故意杀人、强奸妇女再审案公开宣判,宣告撤销原审判决,改判聂树斌无罪。

案情回顾:21年前被执行死刑,10年后发现真凶

1994年8月10日上午,康某某父亲康孟东向公安机关报案称其女儿失踪。同日下午,康孟东和康某某同事余秀琴等人,在石家庄市郊区孔寨村西玉米地边发现被杂草掩埋的康某某连衣裤和内裤。8月11日11时30分许,康某某尸体在孔寨村西玉米地里被发现。经公安机关侦查,认定康某某系被聂树斌强奸杀害。

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以故意杀人罪、强奸妇女罪对原审被告人聂树斌提起公诉,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95年3月15日做出(1995)石刑初字第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聂树斌死刑,以强奸妇女罪判处聂树斌死刑,决定执行死刑。聂树斌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1995年4月25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1995)冀刑一终字第1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聂树斌犯故意杀人罪的定罪量刑,撤销对聂树斌犯强奸妇女罪的量刑,改判有期徒刑十五年,决定执行死刑,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授权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死刑案件的规定核准聂树斌死刑。1995年4月27日,聂树斌被执行死刑。

2005年1月17日,另案被告人王书金自认系聂树斌案真凶。此事经媒体报道后,引发社会关注。自2007年5月起,聂树斌母亲张焕枝、父亲聂学生、姐姐聂淑惠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多个部门提出申诉,认为聂树斌不是凶手,要求改判无罪。

改判理由:缺乏能够锁定原审被告人作案的客观证据

2014年12月4日,根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查本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审判决缺少能够锁定聂树斌作案的客观证据,被告人作案时间、作案工具、被害人死因等存在重大疑问,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不能排除他人作案的可能性,建议最高人民法院重新审判该案。

最高人民法院同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意见,于2016年6月6日决定提审该案。6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决定该案由第二巡回法庭审理。7月4日,第二巡回法庭依法组成合议庭,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第二巡回法庭庭长胡云腾法官担任审判长,主审法官夏道虎、虞政平、管应时、罗智勇为合议庭成员。再审期间,合议庭查阅了该案全部卷宗及相关材料,赴石家庄察看案发现场,核实相关证据,询问原审办案人员,咨询了刑侦、法学专家,并多次约谈申诉人及其代理人,听取其意见,依法保障其诉讼权利,多次听取最高人民检察院意见。最高人民检察院认为原审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当改判聂树斌无罪。

最高人民法院鉴于原审被告人聂树斌已经被执行死刑,根据刑事诉讼法和有关司法解释规定,决定对本案不开庭审理,并依法做出上述判决。判决主要理由是:原判认定聂树斌犯故意杀人罪、强奸妇女罪的主要依据是聂树斌的有罪供述与在案其他证据印证一致。但是,综观全案,本案缺乏能够锁定原审被告人聂树斌作案的客观证据,聂树斌作案时间不能确认,作案工具上衣来源不能确认,被害人死亡时间和死亡原因不能确认;聂树斌被抓获之后5天讯问笔录缺失,案发之后前50天内多名重要证人询问笔录缺失,重要原始书证考勤表缺失;聂树斌有罪供述的真实性、合法性存疑,有罪供述与在案其他证据印证一致;原判据以定案的证据没有形成完整锁链,没有达到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也没有达到基本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凿的定罪要求。

国家赔偿、追责工作将依法启动

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法官、检察官、公安干警、律师、高校师生、公众以及新闻媒体记者等120余人旁听了该案的公开宣判。

该案宣判后,合议庭向申诉人及其代理人、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席公开宣判的检察人员送达了判决书,并就有关问题作了释明。据悉,该案后续的国家赔偿、司法救助、追责等工作将依法启动。



12月2日,在河北石家庄,聂树斌的父亲得知聂树斌被改判无罪的结果后口中念叨着“感谢依法治国”并失声痛哭。(视觉中国)

最高检:聂树斌昭雪体现了有错必纠的决心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日电 聂树斌案再审公开宣判后,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检察厅厅长尹伊君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通过此案办理,司法机关切实有效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体现了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决心,彰显了司法机关坚持无罪推

定、疑罪从无、实体和程序并重的司法理念,对今后办案工作将产生积极深远的影响。

“聂树斌案件得以纠正无疑是我国法治进程中具有标志意义的又一重大事件。”尹伊君说,检察机关一直高度关注该案的办理,并依据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职责。

尹伊君说,检察机关同步对该案进行审查、监督,及时提出了依法改判无罪的检察意见,有效发挥了法律监督职能,确保该案得到了及时公正处理。

尹伊君表示,检察机关将继续加强对权利的司法救济,畅通救济渠道,依法保障当事人提出

的申诉都能得到及时审查办理。对确有错误的案件,发现一起,监督一起。进一步健全和落实纠错防冤错案件的长效机制,加强冤错案件源头治理工作,在加强对外监督的同时,不断加强自身监督建设,切实提高检察机关办案质量和水平。

最高法:牢记错杀沉痛教训,确保法治不再蒙羞



聂树斌母亲手捧着的是家里留下的聂树斌唯一的一张照片。(资料)

12月2日,聂树斌最终沉冤昭雪。最高法第二巡回法庭对该案的再审是否遭遇阻力?聂树斌案再审改判有何重大意义?新华社记者就这些社会各界关心的焦点问题采访了最高法负责人。

最高法负责人说,聂树斌案再审影响重大,社会各界广泛关注。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组成五人合议庭,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第二巡回法庭庭长胡云腾法官担任审判长,与主审法官夏道虎、虞政平、管应时、罗智勇组成强

大审判团队,全力以赴开展工作,并在法定审限内依法做出公正判决,审结了这起各方关注、重大复杂的历史疑案。

其间,合议庭审查了原审卷宗、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查卷宗及其他案件卷宗百余卷;在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密切配合下,赴案发地核实了相关证据,查看了案发现场、被害人上下班路线、聂树斌被抓获地点及其所供偷衣地点,询问了本案部分原审办案人员和相关证人;就有关尸体照片及尸检报告等

证据的审查判断咨询了刑侦技术专家,就有关程序问题征求了法学专家意见。

此外,合议庭先后5次约谈申诉人及其代理人,全面、充分听取意见,依法保障其查阅案卷、调查取证等诉讼权利;多次听取最高人民检察院意见;及时发布相关审判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2014年12月4日,最高法指令山东高院复查本案,此后山东高院扎实的复查工作为本案依法启动再审发挥了重要作用。

此外,该案再审期间,最高人民检察院指派五名检察人员全面审查了本案原始卷宗、复查材料及本院收集的相关材料。据了解,最高检还多次派员赴河北查看案发现场,核实相关证据,并询问了多名原审办案人员和证人,在此基础上向最高法提出书面检察意见,为聂树斌案的公正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

最高法负责人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公开宣判聂树斌无罪,具有重大的历史和现实意义。一是聂树斌案再审改判,有力践行了

我们党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一贯方针,是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的具体落实,是社会进步、法治昌明、司法公正的生动体现。二是聂树斌案再审改判,充分彰显了对人权司法保障的高度重视,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在司法领域的具体贯彻,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的有效落实。三是聂树斌案再审改判,充分展示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深化司法改革的实际成效,是证据裁判、疑罪从无等法律原则的坚定实践,是健全完善冤假错案防范、纠正机制的重要成果,必将在全社会产生信仰法治、信赖司法的正能量。

同时,聂树斌案再审改判最直接的意义是还了聂树斌及其家人一个公道,最终实现了个案正义。再审改判聂树斌无罪,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抚慰聂树斌亲属的伤痛。作为司法人员,一定要牢记错杀的沉痛教训,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确保悲剧不再重演,法治不再蒙羞,正义不再迟到。

(据新华社沈阳12月2日电)

河北省高院:服从再审判决,将依法做出赔偿

新华社石家庄12月2日电 2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对原审被告人聂树斌故意杀人、强奸妇女再审案公开宣判,宣告撤销原审判决,改判聂树斌无罪。河北省高级人民法

院表示,坚决服从并执行最高人民法院的再审判决,谨向聂树斌的父母及其亲属表达诚挚的歉意。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称,将根据聂树斌父母提出

的国家赔偿申请,及时启动国家赔偿程序,并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依法做出赔偿决定。

河北高级人民法院表示,将汲取此案的深刻教训,并就

是否存在违法审判问题及时展开调查,在今后的审判工作中,将严把案件事实证据关、程序关、适用法律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